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22

矿山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金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105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45381980	克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克)	4538198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10.2元/克×45381980克≈46289.6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肆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46289.62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经黔国土资矿管函[2010]773号批准由普安县泥堡金矿与普安县松林金矿整合。经查，原普安县泥堡金矿未处置过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原普安县松林金矿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按当时政策，只计算重叠部分国家矿产地矿种资源价款，因其与“兴仁县老鬼山背斜测区煤矿”国家矿产地重叠，故计算煤矿资源价款。价款处置具体情况，应缴纳价款为387.23万元（ $197659 \div 238.48 \times 1.46 = 1210.09$ 、 $0.8 \text{ 元/吨} \times 1210.09 \times 0.4 = 387.23$ ）（办文编号001-08-20074797）。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该矿山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4号），截止2019年9月23日，普安县泥堡金矿矿区范围内金矿矿石总资源储量1146.02万吨、金属量45381.98公斤（45381980克），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079.94万吨、金属量42836.49公斤。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由于该矿山未处置过金矿资源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故需全部计算，本次该矿山应缴纳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为46289.62万元（ $10.2 \text{ 元/克} \times 45381980 \text{ 克} \approx 46289.62 \text{ 万元}$ ）。